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9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9项整改任务：**未批先建、违规审批问题多发。2018年以来，自治区未经节能审查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多达42个，盟市、旗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2017年以来越权为32个“两高”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中乌兰察布市未批先建18个项目、越权审批20个项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把关不严，在乌兰察布、鄂尔多斯、阿拉善等盟市能耗强度控制不力的情况下，2018年至2020年仍继续审批以上盟市合计20个“两高”项目的能评报告。  **呼伦贝尔市：**涉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把关不严的20个“两高”项目中的1个项目（新巴尔虎右旗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淘勒盖难选低品位氧化锰银矿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乌海市：**涉及未批先建42个项目中的2个项目（乌海市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吨/年煤焦化联产项目、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废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已并入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 |
| 责任单位 | 呼伦贝尔市、乌海市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全面梳理涉及项目情况，建立整改台账，分类施策、依法依规推动整改，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强化“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监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 整改措施 | （1）对未经节能审查违规建设的42个“两高”项目，督促相关盟市和发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通过落实能耗指标来源或采取化解能耗强度影响措施妥善解决，2022年12月底前，完善节能审查手续；逾期未完成的，由相应的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工停产。  （2）对相关盟市、旗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2017年以来越权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32个“两高”项目，2022年12底前，由原审批部门撤销越权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2023年6月底前，重新依法依规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3）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把关不严审批的20个“两高”项目，2022年9月底前对未开工的9个项目节能审查批复予以撤销，不再建设；11个已建成和在建项目，2023年6月底前，通过落实能耗指标来源或采取化解能耗强度影响措施妥善解决。  （4）建立未批先建的42个项目、越权审批的32个项目和把关不严审批的20个项目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台账，盯紧进度，及时协调化解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整改任务按时高效高质整改落实到位。建立乌兰察布市未批先建18个项目和越权审批20个项目专项台账，强化对重点地区的督查督办力度。  （5）强化项目节能审查监管，2022年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查整改任务专项节能监察，对整改任务指出的重点项目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情况等进行监察。强化常态化节能执法监察，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 |
| 完成情况 |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已将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淘勒盖难选低品位氧化锰银矿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综合能耗列入“十四五”能耗预算管理，完成对该项目2022年度节能监察，完成整改。  **乌海市：**2个项目均已取得自治区发改委节能审查批复，完成2个项目2022年度节能监察，完成整改。 |